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222	10,046
服務成本		(14,991)	(6,789)
毛利		6,231	3,257
其他收入	6	176	148
行政開支		(6,172)	(5,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撥備）／撥備撥回		(4)	3,900
融資成本	8	(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28	2,105
所得稅開支	9	—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8	2,0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9	1.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	307
使用權資產		42	104
按金	14	21	21
		314	43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2	12,182	7,000
合約資產	13	–	7,0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0	348
受限制現金	15	3,090	3,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9,929	28,276
		45,481	45,7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6	2,720	3,4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55	2,286
租賃負債		–	107
		5,275	5,872
流動資產淨值		40,206	39,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20	40,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0,520	40,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00	12,000
儲備		28,520	40,292
總權益		40,520	40,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3,115	(31,661)	36,5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4	2,054
購股權失效	-	-	-	(3,115)	3,115	-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	(26,492)	38,599
於2024年7月1日（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	(24,799)	40,2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8	22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	(24,571)	40,5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742	2,212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1	2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0)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3	2,1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76	33,2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9	35,3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最近期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4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接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最近期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變動。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最近期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21,222	10,046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176	148
	176	14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服務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1,741	6,78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3,420	5,0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9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12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0	250
短期租賃開支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	(3,900)

附註：

(i) 於相關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366	5,02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	52
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3,420 (1,741)	5,074 (2,290)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679	2,784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	8

9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有充裕的稅項虧損承前結轉抵銷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51
所得稅開支	—	51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28	2,05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0,000	120,000
每股盈利（港仙）	0.19	1.71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982	13,052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3,00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5,989	13,0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07)	(6,052)
	12,182	7,000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90日	—	7,733
91至180日	—	1,597
181至365日	—	654
超過一年	2,982	3,068
	2,982	13,052

13 合約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與以下項目有關：		
未經核證的進行中工程	—	3,546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4,2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10)
合約資產淨額	—	7,018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	375
預付款項	-	11
	307	3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1	369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21)	(21)
	280	348

15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3,090	3,0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放作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的按金。受限制現金並不計息。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9	28,276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96	1,18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224	2,292
	2,720	3,479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96	787
超過1年	400	400
	496	1,187

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零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零港元）。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570	565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	1,721
	2,555	2,286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0,000	12,000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6	3,312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4	20
	2,250	3,332

2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所涉及的履約保證提供3.1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10,300,000港元）擔保。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2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的淨溢利則約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0.0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非經常性的受邀參加投標或報價獲得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較2023年同期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3.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增加約2.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

前景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競爭激烈。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最近呈下滑態勢，建築項目執行的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增加。

儘管前路挑戰重重，長遠而言，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相信建築及翻新工程業務市場總有商機。

董事會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尋求業務發展，從而平衡多項商業風險及機遇。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以及翻新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 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翻新項目；及(ii) 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物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如有需要將不時調整策略。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9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約28.3百萬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3.1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約3.1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8.6倍（於2024年6月30日：約7.8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擴充核心業務並達成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租賃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於2024年6月30日：約0.3%）。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約3.1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約3.1百萬港元），作為獲取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益的業務在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列為若干主要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屬非經常性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成功中標或報價，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新商機或本集團會取得新客戶；
- (ii) 本集團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甚或出現虧損；
- (ii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本集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及
-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以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24年6月30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6名僱員（於2024年6月30日：26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職位、資歷及表現支付薪酬。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其水準及技能。為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本公司訂有購股權計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趙雪梅	實益擁有人	8,999,000	7.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的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原則規定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管理及日常業務管理均主要由王美珍女士負責。本集團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鑒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達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倩華女士及李藏玉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可讓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報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內。

本報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